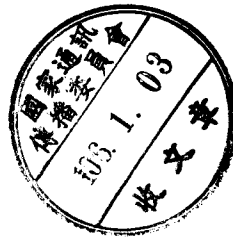


Baker McKenzie.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Baker & McKenzie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15F, 168 Dunhua North Road
Taipei 10548, Taiwan
臺北市 10548 敦化北路 168 號 15 樓

Tel: +886 2 2712 6151
Fax: +886 2 2712 8292
taipei@bakermckenzie.com
www.bakermckenzie.com

Asia Pacific

Bangkok
Beijing
Brisbane
Hanoi
Ho Chi Minh City
Hong Kong
Jakarta
Kuala Lumpur*
Manila*
Melbourne
Seoul
Shanghai
Singapore
Sydney
Taipei
Tokyo
Yangon

**Europe, Middle East
& Africa**

Abu Dhabi
Almaty
Amsterdam
Antwerp
Bahrain
Baku
Barcelona
Berlin
Brussels
Budapest
Cairo
Casablanca
Doha
Dubai
Dusseldorf
Frankfurt/Main
Geneva
Istanbul
Jeddah*
Johannesburg
Kyiv
London
Luxembourg
Madrid
Milan
Moscow
Munich
Paris
Prague
Riyadh*
Rome
St. Petersburg
Stockholm
Vienna
Warsaw
Zurich

The Americas

Bogota
Brasilia**
Buenos Aires
Caracas
Chicago
Dallas
Guadalajara
Houston
Juarez
Lima
Mexico City
Miami
Monterrey
New York
Palo Alto
Porto Alegre**
Rio de Janeiro**
San Francisco
Santiago
Sao Paulo**
Tijuana
Toronto
Valencia
Washington, DC

* Associated Firm

** In cooperation with

Trench, Rossi e Watanabe
Advogados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3 日
(106)國際字第 0101 號

受文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旨：新加坡商 Dynami Vision Pte. Ltd. (以下稱「Dynami 公司」或「申請人」)申請受讓亞洲付費電視信託基金之信託基金管理人股權案，謹陳報如後，敬請貴會鑒核。

說明：

一、謹就 貴會 105 年 12 月 30 日舉行旨揭申請案聽證會之相關問題，補充說明如下：

(一) 麥格理除出售 MAMPL 之 100% 股權外，將一併出售其持有之 3% APTT 信託憑證，故 Dynami 公司的上層股東目前僅預計在本案完成後，向麥格理購買上開 APTT 信託憑證，且目前並無進一步增持 APTT 信託憑證之規劃。申請人未來若額外增持超過 5% 之 APTT 信託憑證，將會依貴會第 568 次委員會議決議，向貴會通報。

(二) 本交易的標的僅為 APTT 信託管理人之股權，而非 APTT 之全部信託憑證，交易價金亦係以 MAMPL 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作為估算基礎，而非以 APTT 全部信託憑證的未來獲益作為估算基礎。且由於申請人未持有超過 25% 之 APTT 信託憑證，故仍須承擔 APTT 更換信託管理人之風險。基此，本交易之總價金較近年以取得系統業者全部股權為標的之其他交易案低，自屬當然。APTT 未來經營的獲利，大部分將歸屬 APTT 之信託憑證持有人，但申請人

Baker & McKenzie, a Taiwanese Partnership, is a member of Baker & McKenzie International, a Swiss Verein.

425087-v51TPEDMS

1060000368

立委	陳情	訴願	限期公文
申請	專案	監察	開會
單位	文號	收文日期	

106.1.03

仍可透過 MAMPL 的專業經理人身分，向 APTT 收取信託管理費及業績獎金，以取得合理報酬。

- (三) 申請人取得 MAMPL 之 100% 股權後的投資規劃及願景，即是以專業經理人的經營角度，促成 APTT 旗下有線電視系統台，基於消費者最大利益的考量，與終端設備商、平台供應商、內容供應商合作，增加系統業者所能提供的內容、加值服務，並提供合適之硬體智慧裝置，使消費者能更簡便的進入數位家庭生活，而不會侷限於特定的合作對象。
- (四) APTT 之資產為有線電視系統台，而無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且 APTT 旗下有線電視系統台已有公平、合理及無差別待遇之上下架之機制，此機制從事前的設計到事後的執行，均受主管機關監督，因此無論郭台銘先生或鴻海/富士康在大陸地區的投資情形如何，皆不會因本案而影響我國各媒體的多元言論，也不會影響提供該等言論之頻道的上架可能性。
- (五) 本交易僅涉及 APTT 之信託管理人而非投資 APTT 旗下之系統經營者，但若郭台銘先生未來有擔任公職人員之情事，呂芳銘先生承諾將由其個人或第三人承購宏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 Gear Rise Limited 全部股權。
- (六) 申請人將遵循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並提升工作環境品質、重視員工權益、聆聽員工意見、持續強化與員工之間溝通連繫管道。
- (七) MAMPL 作為 APTT 的信託管理人，依信託契約、新加坡公司法及證券法令規定，對 APTT 之信託憑證持有人及 APTT 之營運負有忠實義務，以追求 APTT 和收視戶之最

Baker McKenzie.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高利益為目標，依法不得受其他公司之影響，故並無 APTT 旗下系統經營者之人事管理及營運策略受鴻海集團影響之疑慮。

二、申請人已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旨揭申請案聽證會前，就各聽證議題提出書面意見，謹隨文再次檢送該書面陳述，請貴會卓參。

三、敬請 貴會鑒核。

申請人：新加坡商 Dynami Vision Pte. Ltd.

代理人：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康文彥律師

胡浩叡律師

謝易哲律師



事務所：台北市敦化北路 168 號 15 樓

電話：2715-7308（連絡人：謝易哲）

編號	聽證會議題	說明
(一)、 1	Dynami雖取得MAMPL之控制權，成為APTT之基金管理人，惟該基金管理人身份之身分，具不確定性，有可能被撤換，MAMPL每年收入幾乎固定，綜上，本交易案對於Dynami預估獲利為何？是否僅係為了鴻海或亞太佈局？未來是否有買回APTT所有信託憑證之規劃？	<p>1. Dynami 公司獲利來源為 APTT 信託管理人 (MAMPL) 之信託管理費用。</p> <p>MAMPL 信託管理費用為每年新幣 700 萬元。超出業績目標(每信託憑證收益新幣 8.25 分)時，可就超標部分收取 3%-18% 業績獎金。</p> <p>呂芳銘先生也希望透過本交易，將其在通訊產業的經驗，延伸至內容創作、訊息處理及電信網路服務等數位匯流產業。</p> <p>2. 本案出資人為呂芳銘先生及郭台銘先生，屬個人投資，並非企業佈局。</p> <p>從申請人提供之資金來源佐證資料可知，鴻海或亞太電信均未提供任何資金給呂先生及郭先生進行本交易，且鴻海及亞太電信均為上市公司，對於各項資金之流向均須依法令詳實揭露。</p> <p>本案為個人投資，鴻海或亞太電信無指示呂先生及郭先生處分或管理其個人投資之任何法律基礎，亦不承擔呂先生及郭先生於本投資之利益或損失，故本件並無個人佈局與企業佈局難以切割之問題。</p> <p>3. Dynami 公司的上層股東預計在本案完成後，購買約 3% 之 APTT 信託憑證，但目前並無進一步增持 APTT 信託憑證之規劃。</p>
2、(1)	本案最終受益人為何人？新加坡商Dynami之預估獲利？	<p>1. Dynami 公司的最終受益人為呂芳銘先生及郭台銘先生。</p> <p>2. APTT 信託資產之最終受益人仍為信託憑證持有人，與現狀相同。</p> <p>3. Dynami 之預估獲利同上題說明。</p>
(2)	申請人有無為他人代持股份，或有無其他人資金？	Dynami 公司的出資人呂芳銘先生及郭台銘先生，屬個人投資，無為他人代持股份，亦無其他人資金。
(3)	申請人於其他公司之股份持有情形及擔任董監事之情形？	<p>1. Dynami 公司並未持有其他公司股份，亦未擔任其他公司董監事。</p> <p>2. 呂芳銘先生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截至 105 年 11 月，對鴻海持股 0.05%，對亞太電信無</p>

		<p>持股。</p> <p>3. 郭台銘先生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截至 105 年 11 月，對鴻海持股 12.24%。</p>
(4)	<p>申請人對於防止接受黨政軍及中資投資之機制為何?倘信託憑證申購人虛偽聲明與陳報，其有何防範機制?是否可額外定期申報前五十大信託持有人名單機制?</p>	<p>1. APTT 信託管理人採取諸多措施以確保潛在的投資者無從為虛偽不實陳述或聲明：</p> <p>(1) 首先，擬申購信託憑證進行交易之投資者，必須在中央託收私人有限公司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以下稱「CDP」)或金融機構開立一個帳戶。CDP/金融機構均將透過執行「充分瞭解你的客戶」(Know Your Customer, 以下稱「KYC」)的程序，對客戶身分進行盡職查核，此程序之執行要求潛在投資者提供護照、身分證、住址資訊以及其他資訊。CDP/金融機構藉由執行 KYC 程序將充分掌握投資者的國籍，且投資者無法輕易為虛偽不實陳述或聲明。</p> <p>(2) 除上述程序以外，針對潛在的黨政軍及中資身分投資者之處置程序，APTT 信託管理人已與新加坡證券交易所(「SGX」)、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以及 CDP 達成共識，處置程序將分成數個階段執行，APTT 信託管理人必須與上述新加坡主要的主管機關配合執行強制出售程序，茲詳述如下：</p> <p>第一階段(P1)－藉由 APTT 信託憑證持有人登記名單以確認黨政軍及中資投資人之身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PTT 信託憑證持有人登記名單係於每週一進行審查，以確認信託憑證持有人是否有可能為黨政軍及中資投資人。 － 一旦發現信託憑證的持有者係潛在的黨政軍及中資投資人，將會通知該信託憑證持有人，告知他們並不符合取得信託憑證的資格。假設他們並非黨政軍及中資投資人，他們必須提供 APTT 信託管理人相關證明文件；假設他們是黨政軍及中資投資人，他們應該在「P1 特定期日」出售(新加坡主管機關要求須給予 21 天)。 － 倘若信託憑證持有人提供文件(例如:新加坡護照)證明他們非黨政軍及中資投

資人，他們會被從潛在黨政軍及中資投資人的名單中移除。

第二階段(P2) – P1黨政軍及中資投資人在「P1特定期日」後仍然登記為APTT信託憑證之持有者

- 倘若在「P1特定期日」後，P1黨政軍及中資投資人仍然持續登記為APTT信託憑證之持有者，第二封通知信將會再次寄出，並要求他們採取下列事項：i. 透過寄送證明文件給APTT信託管理人，證明他們並非黨政軍及中資投資人；或者 ii. 他們必須在「P2特定期日」出售(新加坡主管機關要求，必須自「P1特定期日」後給予10天)
- 倘若信託憑證持有人提供文件(例如：新加坡護照)證明他們非黨政軍及中資投資人，他們會被從潛在黨政軍及中資投資人的名單中移除。

第三階段(P3) – P2黨政軍及中資投資人在「P2特定期日」後仍然登記為APTT信託憑證之持有者

- 倘若在「P2特定期日」後，P2黨政軍及中資投資人仍然持續登記為APTT信託憑證之持有者，最後通知信將會再次寄出並告知他們在最後通知寄出後10日(「強制出售日」)，將會強制出售他們的APTT信託憑證。
- 倘若信託憑證持有人提供文件(例如：新加坡護照)證明他們非黨政軍及中資投資人，他們會被從潛在黨政軍及中資投資人的名單中移除。

第四階段(P4) – P3黨政軍及中資投資人在「強制出售日」後仍然登記為APTT信託憑證之持有者

- 倘若在「強制出售日」後三天，P3黨政軍及中資投資人持續登記為APTT信託憑證持有人，APTT將會寄出指令予CDP，要求CDP將P3黨政軍及中資投資人所持有之APTT信託憑證單位自CDP帳戶轉出，並移轉至APTT信託管理人的CDP帳

戶。

- 額外的3天為新加坡主管機關所要求，准許讓P3信託憑證持有人在第三階段的10天後處理可能發生需結算出售APTT信託憑證單位相關事宜。
- 在這階段，P3黨政軍及中資投資人將不再擁有APTT信託憑證。
- APTT信託管理人將透過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發布公開訊息，表示它已經收購了先前黨政軍及中資投資人所持有之信託憑證。

第五階段(P5) – APTT信託管理人出售先前在第四階段自黨政軍及中資投資人持有之信託憑證所移轉之信託憑證

- APTT信託管理人向承銷商發出在市場上出售APTT信託憑證的指令。
- APTT信託管理人返還出售淨利給相關的黨政軍及中資投資人。
- APTT信託管理人透過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發布公開訊息，表示它已經出售先前由黨政軍及中資投資人所持有之APTT信託憑證，並返還該淨利給該黨政軍及中資投資人。

(3) 最近三次強制出售中資投資人信託憑證的案例發布於 105 年 11 月 24 日、105 年 9 月 21 日以及 105 年 3 月 23 日。公告細節請參 APTT 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網站。

(4) 關於強制出售黨政軍及中資投資人所持有之 APTT 信託憑證之權限已明確記載於 APTT 公開說明書，並透過信託契約授權予信託管理人。

2. 新加坡證交所網頁已有前五大信託憑證持有人名單，APTT 年報則公告前二十大信託憑證持有人名單。以 2015 年年報所揭露之內容為例，APTT 前二十大信託憑證持有人共持有 72.34% 之信託憑證，且第二十大信託憑證持有人僅持有 0.38% 之信託憑證。

3. 如主管機關要求申報前五十大信託憑證持有人名單，申請人將配合辦理。

(5)	本案投資架構之合理性?	<p>1. 本交易是由 Dynami 公司取得 MAMPL 100% 股權。</p> <p>2. APTT 投資荷蘭商 TBC Holding B.V. 及荷蘭商 Harvest Cable Holdings B.V. 之架構則維持現狀，無任何變動。</p> <p>3. 呂芳銘先生及郭台銘先生自國外成立公司辦理本件投資之主要考量因素如下：</p> <p>(1) Brave Guts Limited 為呂先生海外投資控股公司。未來呂先生如有其他海外投資，亦將透過此公司進行海外投資管理。</p> <p>(2) Gear Rise Limited 為呂先生及郭先生為本次投資的合資平台，用以適當控制本次投資可能產生之法律風險，達到海外投資管理之效果。</p> <p>(3) 此外，由於本件投資標的（即 MAMPL）為新加坡公司，故 Gear Rise Limited 在新加坡當地亦設立具備獨立法人格之子公司 Dynami 公司，以承擔法律上所有的權利及義務。</p>
(6)	本案 Dynami 向銀行借貸美金 3150 萬元，其利息支付之資金來源為何？依信託契約規定，MAMPL 每年收入僅有管理費新加坡幣 700 萬元（約 490 萬美元），以及績效費，該收入是否得以於期限內還清貸款。	Dynami 公司以 MAMPL 所收取之管理費用、績效費及自有資金，可於期限內清償上開銀行貸款之本息。
(7)	MAMPL 僅為基金管理者，無法直接對 TBC 增資，僅能藉由 TBC 自己或旗下系統經營者向銀行借貸，但如此將使 TBC 或旗下系統經營者之財務結構惡化。其解決方式為何？	MAMPL 雖僅為信託管理人，但依 APTT 信託契約第 6.1 條規定，MAMPL 可依信託契約向 APTT 投資人大會提案，並經 APTT 信託憑證持有人普通決議後，促使 APTT 發行新的信託憑證，以挹注資金。
(8)	本案向銀行借貸之擔保品為何？	依 Dynami 公司與融資銀行之約定，Dynami 將以本交易所取得之 MAMPL 股權，設質予銀行作為借貸之擔保品。

3、(1)	被投資之國內系統業者未來與其他相關產業(包括但不限於電信業者、頻道代理業、OTT業者、硬體業者)有無合作規劃(如鴻海或亞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推展數位匯流及數位家庭，申請人未來將促使 APTT 旗下有線電視系統台與其他相關產業合作，除增加系統業者所能提供的內容、加值服務外，亦考慮提供合適之硬體智慧裝置，使消費者能更簡便的進入數位家庭生活。 2. 未來的合作對象將包含終端設備商、平台供應商、內容供應商等，且將基於消費者最大利益決定，不限於鴻海或亞太。
(2)	有線電視及媒體事業之多層次投資樣態，對政府監管公司治理及媒體環境之影響為何?如本案投資人為本國人，投資方式卻從國外成立公司再投資之原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呂芳銘先生及郭台銘先生透過國外成立之公司進行本投資，是考量到本件投資標的 MAMPL 為新加坡公司，並配合投資人的海外投資規劃。 2. 貴會第 568 次委員會議決議：「4.投資人境外公開發行之亞洲付費電視信託基金 (APTT) 依當地法令或信託契約，受益人為變更信託管理人之決議時，即視同新申請之外國人投資案，應依法向本會重新提出申請，並遵循我國其他法規及踐行相關法定程序。」 <p>本申請案因涉及 APTT 信託管理人的實質變動，故申請人仍須依貴會上開委員會決議之要求提出申請，足見無論本案投資人是否透過海外之多層次投資，均不影響政府對於有線電視及媒體事業之公司治理監管，亦不影響媒體環境。</p>
(3)	Dynami之實際出資人為呂芳銘先生及郭台銘先生，該等兩人為鴻海公司之董事，此等以持有經營權，而非持有系統經營者之所有權，是否有藉由脫法行為而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10條黨政軍條款管制精神?亦是否造成鴻海有實質控制TBC集團之可能?如介入TBC經營團隊之人事管理等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投資案係呂芳銘先生及郭台銘先生的個人投資，不涉及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黨政軍條款。 2. 另，賣方麥格理在 102 年規劃 APTT 架構時，業已將經營權與所有權分離，並將所有權以信託憑證之方式對外發行，迄今已 3 年。本次申請人係配合 APTT 既有的架構，並非藉由「持有經營權而不持有所有權」之方式規避黨政軍條款的管制。 3. 此外，本投資案係呂芳銘先生及郭台銘先生的個人投資。鴻海或亞太電信均未提供任何資金給呂先生及郭先生進行本交易，且鴻海及亞太電信均為上市公司，對於各項資金之流向均須依法令詳實揭露。鴻海及亞太無從藉由本案實質控制 TBC 集團，也無從介入 TBC 經營團隊之人事管理。
(4)	我國禁止陸資投資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出資人呂芳銘先生及郭台銘先生雖為鴻海董

	<p>體，而近年來鴻海公司赴陸投資規模不小，此案以鴻海公司董事個人名義經營台灣媒體，對我國媒體環境、言論自由及國家安全之影響為何？是否會受陸資脅迫影響？該如何確保其符合黨政軍或陸資規範？</p>	<p>事，但本案係屬個人投資，與鴻海企業佈局無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本案所涉為系統業者，並非頻道內容供應商，且 APTT 旗下有線電視系統台已有公平、合理及無差別待遇之上下架之機制，此機制亦受主管機關監督。 3. 因此，不論從投資主體的角度而言（申請人是個人投資，與鴻海無涉），或從多元言論保障的角度而言（APTT 旗下有線電視系統台已有相關公平上下架機制，且受主管機關監督），本案將無受陸資脅迫影響我國媒體環境、言論自由及國家安全之情形。 4. MAMPL 作為 APTT 的信託管理人，依信託契約、新加坡公司法及證券法令規定，對 APTT 之信託憑證持有人及 APTT 之營運負有忠實義務，以追求 APTT 和收視戶之最高利益為目標，依法不得受其他公司之影響。 5. APTT 對於陸資及黨政軍持有信託憑證，設有相關防範機制，請詳第(一)、2、(4)題說明。
(5)	<p>本案涉及經營權之轉移，是否符合有線廣播電視法第23條第2項第一款所規定之讓與營業範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所涉及之系統經營者（即 APTT 旗下有線電視系統台）在本交易完成後，仍維持原有之營業，並未縮減或喪失。本交易並非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一款所規定之讓與營業範疇。 2. 本案申請人 Dynami 公司係依前述貴會第 568 次委員會議決議，因 APTT 變更信託管理人，而為本件之申請。
4	<p>以TBC目前相對較小之MSO規模，如依受讓人所規劃推行之IoT架構其規模似有不足，未來是否有規劃透過TBC再合併其他系統以擴充應用層面及系統版圖之經營願景。</p>	<p>TBC之經營區域：桃園市南區、新竹縣、苗栗縣、原台中市等區域，目前均僅有一家有線電視業者提供服務。整體 APTT 旗下有線電視系統台已具相當規模。故申請人未來的發展策略並非以併購為主軸，經營團隊未來展望係以提高服務品質與服務內容作為吸引消費者之誘因，藉此擴大營運規模。</p>
5	<p>本案涉及經營權之轉移，是否符合有線廣播電視法第23條第2項第</p>	<p>請詳第(一)、3、(5)題說明。</p>

	一款所規定之讓與營業範疇?	
(二)、 1、(1)	公用頻道及地方自製頻道之發展經費如何安排?	<p>申請人擬於獲貴會核准後，提高 APTT 旗下有線電視系統台地方自製頻道的節目製作經費，其中外景節目每集經費提高至約 5 萬元、棚內每集經費提高至約 3 萬元。每一個地方自製頻道，一年約需製作外景節目 32 集、棚內節目約 87 集，節目製作總經費超過 4 百萬。</p> <p>為了提升節目品質及因應高畫質時代的來臨，除了須採購高畫質數位攝影、剪輯器材、攝影棚外，申請人更擬每年皆投入千萬預算於相關設備器材之維護與更新。</p> <p>在公用頻道方面，各系統均設置供民眾申請使用之剪輯室，申請人亦擬每年亦投入一定金額從事相關設備之維護與宣傳。</p>
(2)	如何提高地方居民對媒體的近用程度?	<p>申請人於獲貴會核准後，TBC 旗下有線電視各系統台除擬運用跑馬燈字幕、公司網站宣導、廣告等多重方式，宣傳鼓勵收視戶使用公用頻道外，亦擬透過參與各項社會活動的機會，設置公用頻道宣傳攤位，透過近距離與民眾接觸直接宣傳公用頻道，提高地方居民對地方媒體的近用程度，以因應多元線上影音網站與直播平台的興起，以及近年來社群網站掀起的 Live 直播潮流。</p>
2、(1)	有線電視數位化經費是否增加?	<p>TBC 旗下所有有線電視系統台目前已依主管機關實驗區規定，提供每戶免費借用至多兩台機上盒。</p> <p>TBC 旗下有線電視各系統台，其中北視及群健有線電視業已於 105 年 10 月關閉類比訊號，完成百分之百數位化。</p> <p>其它有線電視系統台預估將於 106 年第二季完全關閉類比訊號，申請人擬於獲貴會核准後，加速數位化進程，期能於 106 年第一季完全關閉類比訊號。</p>
(2)	是否訂定公平、合理及無差別待遇之上下架規章，並應依該規章實施?	<p>TBC 旗下有線電視各系統台均已訂定公平、合理及無差別待遇之上下架規章，並按規定呈報 NCC 備查，未來頻道上下架將依據該規章實施。</p>
3、(1)	收視費用是否調降?	<p>1. APTT 旗下有線電視系統台目前收取的收視費，均以各縣市政府費率審議委員會之審議決定為準。</p>

		<p>2. 申請人之經營理念係長遠、永續經營。經營團隊未來將以提供收視戶更多元化之加值服務為主要發展策略。本交易完成後，APTT 旗下有線電視系統台之經營將會強化系統網路品質（包含網路優化，大量鋪設光纖和採用 WDM（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ing，光纖骨幹傳輸平台）、DWDM（Dense 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ing，稠密波長分割多工轉換）以及 RFoG（Radio Frequency over Glass，光纖上採用無線頻率）的技術來做光節點切割）及發展智慧生活、IoT（Internet of Thing，物聯網）之應用。申請人承諾將致力提升品質以利消費者權益之保護。</p>
(2)	如何提高服務品質？	同上題說明。
4、(1)	在有線電視及寬頻產業未來須持續投入高額資本，並可能趨向薄利化的情況下，申請人將如何因應並與現有經營團隊互動？	<p>申請人將藉由呂芳銘先生對於在內容創作、訊息處理與資通訊產業的經驗與實績，結合現有的經營團隊，注入更多有關數位匯流及智慧生活之理念及執行計畫。</p> <p>未來數位匯流所規劃提供服務及應用預計將包括：教育學習、影音娛樂、家庭社交、智慧家電、智慧保全、能源管理等。其推出之時程將考量市場發展、消費者需求，以及各項服務生態鏈（例如終端、平台、內容等）之完備狀況適時推出。</p>
(2)	未來面臨數位匯流競爭市場，將如何塑造產品地位及提升企業形象？	同上題說明。
5、(1)	本案是否對有線電視相關產業(含水平與垂直)發展造成不利影響？	<p>1. 本案對於 APTT 旗下有線電視系統台之訂戶數及市佔率並無影響，亦無集中化之效果，仍維持現有之有線電視產業水平競爭狀態。</p> <p>2. 本案實行後，對於有線電視產業垂直及水平之競爭並無影響。</p>
(2)	本案是否可能造成媒體壟斷或言論自由受限？	申請人及其股東均未控制其他平面或電子媒體，且 APTT 旗下有線電視系統台已落實執行公平上下架機制，並受主管機關監督，故本案不會造成媒體壟斷或言論自由受限。
6、(1)	本案是否促進通訊傳播新技術及服務之發展？	<p>1. 本案可促進通訊傳播新技術及服務之發展，且有利數位匯流。</p> <p>2. 據申請人所悉，TBC 在全數位後，已經可以推出</p>

		<p>支援 32 支 256QAM 下行的 DOCSIS 3.0 Cable Modem，並推出 1 Gbps 的高速上網服務。申請人將會要求 TBC 視市場需求適時提出 500 Mbps 到 1 Gbps 的高速上網服務。此外，如 Cable Modem 等終端設備的量產進度符合市場預期，申請人將規劃 TBC 在 106 年底，試營運 DOCSIS 3.1 的高速上網服務，預期可以提供 1.7Gbps 甚至更高的上網頻寬。未來如果有新技術發展，申請人亦會持續評估導入。</p> <p>3. 申請人將評估與有線電視產業以外之其他行業合作的可行性，藉以提升台灣數位匯流及智慧生活之發展(例如數位內容與智慧裝置)。</p>
(2)	<p>本案是否有利數位匯流?</p>	<p>申請人將運用 APTT 旗下有線電視系統台既有的經營團隊，並搭配呂芳銘先生之內容創作、訊息處理與資通訊產業的經驗，促使 TBC 未來營運能達成上開目標。</p>